

## Q&A－校園性騷擾與性侵害的認識與處理

### 性別相關法案

1. 教育部頒訂之法案
2. 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\_
3.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
4.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、注意事項、輔導與處理流程
5. 本校校園處理與防治辦法
6.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
7. 兩性工作平等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

### 性騷擾的樣態

根據 AAUW(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)的資料：

- 一、講黃色笑話，或做出帶有性意涵的評論、手勢或表情；
- 二、展示黃色圖片、照片，或寫黃色紙條、文字；
- 三、在廁所、浴室或衣櫃間塗鴉，寫一些關於你的黃色文字；
- 四、散播關於你有關性的謠言；
- 五、說你是同性戀者；
- 六、在你更衣或入廁時偷窺；
- 七、突然暴露生殖器或屁股；
- 八、用帶有性意味的方式碰、抓或捏你；
- 九、用帶有性意味的方式拉扯你的衣服；
- 十、故意用帶有性意味的方式摩挲你的身體；
- 十一、脫你的衣服、褲子；
- 十二、擋你的路或將你逼到牆角；
- 十三、逼你親她/他；
- 十四、強迫你做除了親吻以外的性行為。

### 性騷擾的類型：以台灣校園為例

- 一、指定坐位、穿著
- 二、敵意注視
- 三、評論身材、長相
- 四、稱呼
- 五、探詢隱私、性傾向
- 六、開黃腔：課堂或辦公室
- 七、偷窺
- 八、嘲笑性別特質，如：娘娘腔、大姊大

- 九、歧視同性戀者
- 十、阿魯巴等碰觸生殖器官之戲謔遊戲
- 十一、過度追求、不當追求
- 十二、跟監(stalking)
- 十三、電子郵件騷擾
- 十四、分手報復
- 十五、要求發生性行為

### **不當碰觸：上下其手、強抱、強吻**

- 一、利用上課：體適能課、體育課
- 二、利用面談討論：撫摸手、小腿、肩、臀部；碰觸胸部、親腳趾
- 三、利用其他理由：指導電腦技術；整理衣物儀容；餵藥；請求幫忙
- 四、利用出外開會、出國機會：要求進房；暗示邀約同宿、提供按摩
- 五、利用交通工具搭載
- 六、利用熟睡襲胸或親吻

### **校園作為職場**

- 一、求職面談：探問個人隱私
- 二、生涯：升遷、升等、學業指導
- 三、編派工作：以年輕貌美者擔任；指使差遣、不受專業對待
- 四、福利：宿舍、辦公室分配
- 五、交換：提出性要求；允諾好處或要脅報復

### **實際案例簡述**

#### **案例一**

女大學生在圖書館遭男職員、男學生或校外人士騷擾。

#### **案例二**

女大學生被校內教授藉由討論課業，找到研究室商談，身手觸摸其小腿和腳指部位。

#### **案例三**

男大學生以協助女學生裝修電腦為由，進入其住處，卻欲強行發生性行為。

#### **案例四**

男大學生習慣以手指彈弄同性同學性器官，經教授勒令道歉後，還是不改其行為。於操作儀器時，又以手掌撫摸女同學大腿內部等性騷擾舉動。

#### 案例五

○○大學女學生因身體不適至研究室欲向教授請假，教授自行開藥給女學生，並趁協助服藥之機，強吻並上下其手。

#### 案例六

某學院推廣進修部男學生因愛慕追求校內女老師，經常打電話給女老師，試圖詢問女老師之個人隱私，並曾經在停車場等女老師下課，種種言行造成老師之困擾與恐懼。

#### 案例七

大學男教授於出國參加研討會時，在飯店內借機觸摸女研究生胸部及臀部，學生向校方投訴。

#### 案例八

大學研究所女學生兼研究助理，於送報告給男教授時，被以協助整理服裝為由，觸摸胸部。

#### 案例九

大學生在住處聚會，一女生感覺累了，先至隔壁男同學房間休息，熟睡中被男同學偷吻及觸摸。

#### 案例十

大學男教授物色女學生擔任其助理，開始展開追求，並跟蹤學生行蹤。

#### 案例十一

研究所男教授藉口協助離婚的女研究生，約至研究室安慰開導，卻對其擁抱並上下其手。

#### 案例十二

大學學弟追求學姐，學姐無意交往，學弟多次以電話，電子郵件騷擾。

#### 案例十三

大學男教授多次邀約同一系所女性研究人員出遊洗溫泉，遭拒後開始多方挑剔其工作表現。

## 如何判定是否為性騷擾

### 一、雙方權利不對等，而一方濫用權力

說明：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

「本法第三十條第七項所稱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，指當事人雙方間存在之職位、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。」

1. 具性或性別歧視意涵
2. 不受歡迎
3. 產生負面的工作或學習結果
4. 其行為造成的影响是最重要的，而非行為人的動機
5. 不一定需要口頭拒絕
6. 不一定需要重複發生

【資料來源】蘇芊玲老師。94 年度南區大專校院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案例處理實務工作坊手冊資料：認識校園性騷擾-定義、樣態、觀念及其他。

【其他案例討論】教育部：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案例處理模式實務手冊彙編

導師可以進行的協助處理

### 二：何謂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」？學校是否有輔導、防治、處理的機制？

A：

(一)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」指同一學校（或不同學校之間）所發生的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，其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（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均屬之）。

(二)本校訂有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與防治辦法」，內容包括：校園安全規劃、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、程序及救濟方法等。由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規劃統籌，建構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的輔導、防治、處理的機制。目前本校之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」申訴受理窗口為學務處（分機 2100、2103）。

### 三：學生不幸遭受到性騷擾或性侵害而身心受創，導師如何提供協助？

A：

- (一)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，建議導師除提供學生心理支持之外，亦需通報此案件至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」（可上網下載填寫申訴書），進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將提供多元化及專業的協助。
- (二)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案件後，若需要進入調查階段，則將責由具備專業調查知能之專家、學者成立「調查小組」進行案件調查；並於必要時提供當事人心理諮商輔導、法律諮詢管道、課業協助、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。